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宏觀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坤樹

被上訴人 芳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隆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小字第1792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提出之報價單已載明地下室上方管線約500坪，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0元，故全部的清潔工程總價為15,000元，被上訴人既未完成工作，其請求報酬即無理由，爰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事件上訴，於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

01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
02 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
03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4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末按，小額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第
05 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
06 定，以裁定駁回之。

07 三、經查，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均為事實陳述，並對於原審取捨證
08 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不當，而未表明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
10 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自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又
11 上訴人係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提起上訴，有上訴狀上之本
12 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稽，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未補正合
13 法之上訴理由，本院無庸命其補正，故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
14 法，應予駁回。

15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6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
17 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
18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確定之。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2 法官 林靜梅

23 法官 吳佩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龍明珠